**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**

**修正總說明**

本所為因應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」補助正常發放﹐以免影響鄉民權利﹐茲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12條。

本修正全文共計1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:本所編列社會救濟育兒津貼年度預算每年新台幣壹佰萬元，因申請人數逐月增加，已不敷支應，且捐贈預算無法預估，故明訂本自治條例本所匡列專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陸佰萬元整，並逐年依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及社會人士或企業捐贈收入支應。